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桂人社规〔2020〕8号

---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各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以下简称《奖励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对贯彻落实《奖励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规定适用范围

《奖励规定》适用于全区各类各级事业单位（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职责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事业单位纳入总量管理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以及机关工勤人员集体。事业单位未纳入总量管理人员的奖励，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实施。

## 二、奖励的条件和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严格按照《奖励规定》所明确的条件和情形进行奖励。

## 三、奖励的种类和权限

（一）奖励的种类。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分别作出嘉奖、记功、记大功和授予称号的奖励。

（二）定期奖励的权限。奖励工作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1. 嘉奖。自治区本级、设区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2. 记功。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设区市级以下事业单位报设区市级事业

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3. 记大功。报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4. 授予称号。授予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奖励。设区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三）及时奖励的权限。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记大功的及时奖励也可以由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 四、奖励的比例

（一）定期奖励的比例。定期奖励的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县（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的奖励比例可以根据实际在本县（市、区）范围内统筹使用。

1. 集体奖励。集体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集体总数的20%、2%。

2. 工作人员奖励。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的比例一般不超过25%。

（1）获得集体嘉奖的事业单位，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可提

高至 22%；获得集体记功以上奖励，或连续 2 年以上获得集体嘉奖的事业单位，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可提高至 25%。

（2）无法自行作出集体奖励的设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单位在本行业的贡献、成就等情况，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适当提高工作人员嘉奖比例，最高不超过 25%。

（3）工作人员较少的事业单位，奖励名额确定有困难的，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集中统筹调控。

（二）及时奖励的比例。及时奖励的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结合拟奖励对象（范围）、成绩贡献和实际需要确定。

## 五、奖励的开展和结果使用

### （一）奖励的开展

1. 嘉奖和记功的定期奖励，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奖励的权限，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度开展一次。嘉奖和记功的及时奖励开展时间、次数不作限定。

2. 记大功的定期奖励由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奖励对象和比例另行确定。记大功的及时奖励根据记大功的奖励权限按规定开展。

### （二）奖励结果的使用

1. 定期奖励应综合考虑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优先给予嘉

奖；连续三年获得嘉奖的，可优先给予记功。

2. 及时奖励决定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中做出的成绩和贡献作出，但同一奖励决定单位不能根据同一工作内容对个人和集体重复作出及时奖励，及时奖励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 六、奖金标准及来源

（一）奖金的标准。事业单位应对获得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分别为：嘉奖 1500 元、记功 3000 元、记大功 10000 元。授予称号和荣誉称号的人员奖金发放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集体奖励不颁发奖金。

（二）资金来源。经批准的定期和及时奖励所需经费，由拟奖励人员所在单位现行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 七、奖励的证书、奖章和奖牌

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按奖励权限由奖励决定单位统一制作，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监制。所需经费纳入奖励决定单位预算。

## 八、奖励的公示和备案

（一）公示。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拟奖励名单应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二) 备案。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作出的奖励，应当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将奖励情况汇总表（表式附后）和奖励决定文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 附件：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情况汇总表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情况汇总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1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_\_\_\_\_

报送时间：××年×月×日

事业 单位 名称	奖励 决定 单位	奖励 人数	序 号	姓 名	岗 位 类 别 等 级	用 人 方 式	是 否 领 导 人 员	是 否 组 织 部 管 理 干 部			奖 励 种 类			奖 励 比 例	奖 励 程 序 是 否 完 整	备 注		
								区 管	市 管	县 管	嘉 奖	记 功	记 大 功					
×× 学 校	×× 市 教 育 局	5	1															
			2															
			3															
			4															
			5															
×× 中 心	×× 局	3	1															
			2															
			3															

填表说明：

- ① “岗位类别等级”指人员已认定岗位类别等级的，按现聘岗位类别等级填写；未进行岗位认定的，填写“未定岗位类别等级”。
- ② “领导人员”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任命的领导人员；“组织部管理干部”中“区管”是指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市管”是指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县管”是指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
- ③ “用人方式”选填：实名编制、中小学聘用教师控制数、高校非实名人员控制数、公立医院聘用人员控制数、后勤控制数“老人老办法”或“新人新办法”、其他。
- ④ 奖励比例超过文件规定的，在备注栏写说明。
- ⑤ 奖励程序是否完整：按《奖励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的填“是”，不是的填“否”。

附件 2

## 事业单位集体奖励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报送时间：××年×月×日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奖励决定单位	奖励种类	奖励决定文号	作出奖励决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